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8年6月15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主要变动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1,719,627.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000,957.56
应收账款	74,281,330.53		
应收利息	0.00	其他应收款	20,650,404.33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20,650,404.33		
固定资产	138,688,188.64	固定资产	138,688,188.6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在建工程	1,765,604.41	在建工程	1,765,604.41
工程物资	0.00		
应付票据	245,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66,932.39
应付账款	18,721,932.39		
应付利息	5,200.10	其他应付款	34,928,145.06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34,922,944.96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款	2,000.00
专项应付款	2,000.00		
管理费用	27,262,719.53	管理费用	20,502,242.34
		研发费用	6,760,47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9,37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9,319.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799,941.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99,941.63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

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46,134,579.75	0	446,134,579.75	0%
负债合计	150,500,445.24	0	150,500,445.24	0%
未分配利润	70,169,923.91	0	70,169,923.91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553,944.20	0	281,553,944.20	0%
少数股东权益	14,080,190.31	0	14,080,190.31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34,134.51	0	295,634,134.51	0%
营业收入	248,758,596.96	0	248,758,596.96	0%
净利润	39,688,503.70	0	39,688,503.70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21,868.30	0	40,921,868.30	0%
少数股东损益	-1,233,364.60	0	-1,233,364.6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